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释 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8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0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4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西驰电气、发行人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5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60,000.00 元
发行对象	指	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
股东会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

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西驰电气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4名，3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已开通新三板2类投资者交易权限，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

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西驰电气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

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57名、有限公司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公司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62名，累计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11日，西驰电气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5-029）。

2025年11月28日，西驰电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 2、本次股东会决议对股票优先认购的安排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

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 3 名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通新三板 2 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过程中发行人

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0,000	750,000.00	现金
2	程根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450,000.00	现金
3	侯辉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300,000.00	现金
4	马京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	1,560,000.00	-

#### 1.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9532589R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028室
法定代表人	鲍居龙
注册资本	254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程根友，男，中国国籍，1971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7102155076，为公司在册股东；

侯辉亭，男，中国国籍，1982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0419821201551X，为公司在册股东；

马京龙，男，中国国籍，1976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336197612300916，新增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

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资金证明文件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其认购的西驰电气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其中，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马京龙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资金实力，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他

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2025年11月28日，西驰电气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584,1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1%。

针对上述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关联股东北京追日电气有限公司、程根友、侯辉亭需回避表决，但上述股东均未出席股东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5,584,18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西驰电气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三名在册股东和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 1、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042,358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 45 天，前收盘价为 2.15 元。

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4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8,549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106%；

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5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205,724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391%；

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5 元/股，日均成交数量为 581,392 股，日均换手率为 0.0512%。

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未能形成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公允反映

公司情况，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宜作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参考价格。

### 3、前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前一次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融资及九次权益分派。

公司前一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以 2.5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向 35 名机构及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343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857.5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99.32 万股变更为 8642.32 万股。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8642.3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2.45 元/股。

2023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8,832.1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2.35 元/股。

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8,832.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3 股，每 10 股转增 0.7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2.17 万股变更为 10,598.604 万股。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96 元/股。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0,598.60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上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86 元/股。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已超过 3 年，前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已

稀释为 1.86 元/股。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稳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前次发行价格仅作为参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4、同行业可比公司

##### ①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按照新三板管理层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LYR)
873880.NQ	科源股份	74,616.88	4,101.35	11.19	1.60
839335.NQ	互邦电力	53,374.55	2,472.10	28.58	2.27
872967.NQ	蓉中电气	36,071.26	1,071.38	7.75	0.38
870154.NQ	伊发电力	31,578.85	2,685.06	5.10	0.93
837424.NQ	金三角	27,767.19	444.17	9.99	0.54
871348.NQ	森电电力	26,553.01	1,086.55	15.04	1.30
831957.NQ	晨宇电气	12,746.17	503.85	137.90	6.41
837601.NQ	天瑞电子	12,130.20	1,832.54	7.66	1.14
833106.NQ	瑞奥电气	9,787.11	426.06	4.71	0.18
430423.NQ	宁变科技	3,474.52	312.58	48.83	2.30
830776.NQ	帕特尔	3,272.32	136.36	19.30	1.39
平均值				<b>26.91</b>	<b>1.68</b>
831081.NQ	西驰电气	22,857.08	1,799.15	12.61	1.23

注：1、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市值为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

2、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剔除数据为负值、空值的公司。

西驰电气 2024 年末的每股收益为 0.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若依据

同行业新三板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6.91倍测算,西驰电气每股估值为4.58元/股;若依据同行业新三板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1.68倍进行测算,西驰电气的每股估值为2.99元/股。

##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选取三家与西驰电气生产产品及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LYR)
920062.BJ	科润智控	134,762.05	4,286.25	54.37	3.26
920128.BJ	胜业电气	63,394.71	4,797.29	52.19	4.77
920046.BJ	亿能电力	18,041.73	1,395.86	116.60	6.64
平均值				<b>74.39</b>	<b>4.89</b>
831081.NQ	西驰电气	22,857.08	1,799.15	12.61	1.2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西驰电气。

综上,结合新三板市场的整体行情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00元/股。以3.00元/股定价,西驰电气整体估值水平为3.24亿元,西驰电气的市盈率为17.65倍,市净率为1.69倍,属于比较行业内较为合理的水平。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价格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与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因此，公司已履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

### 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

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

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研发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次定向募资的必要性

#### （1）应对行业竞争与技术升级的迫切需求

行业现状：行业内卷严重，同质化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含量、绿色低碳等要求持续提升。

公司痛点：现有研发投入难以同时覆盖短期业绩压力与长期技术储备，亟需资金突破技术革新及国产替代方向。

#### （2）国家级资质与政策导向的必然选择

作为专精特新和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公司需响应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在核心技术国产化、军工配套等领域加大投入，募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面对公司持续升级环保技术与智能制造能力，资金缺口需通过资本市场补充。

#### （3）创新层企业的成长性要求

新三板创新层企业需保持高研发强度以冲刺北交所或更高层次资本市场，本次募资将显著提升公司财务指标与估值空间。

### 2、本次募资的合理性分析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产品高压变频器研发项目，资金用途明确，

与公司战略高度契合。

### （2）募资规模科学合理

参考公司现有研发投入项目预算，本次募资规模156万元，可确保关键项目落地，避免过度稀释股权。

### （3）可行性保障充分

技术积累：公司拥有140余项专利、20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成果转化能力；

政策支持：项目符合陕西省“专精特新”扶持政策、国家绿色制造体系等，可申请配套补贴；

本次定向增发是公司应对行业挑战、落实国家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资金用途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兼具战略必要性与经济合理性，将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并为升层至北交所/科创板奠定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研发资金。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1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西驰电气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  
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

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56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宋涛、张宁、徐革平合计持有公司 76.77%的股份；根据本次发行 52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6.40%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产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会产生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西驰电气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西驰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驰电气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西驰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媛      
易媛

项目组成员签名:     易媛              倪佳友      
易媛                                  倪佳友

